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其他机构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凌风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机构汤原凌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三方计划以共计5,000万元现金认购南京亿立特共计5,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亿立特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议案增资事项所涉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严留新先生、董事秦翠娥女士、严留洪先生、李翔飞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其他机构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